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0,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4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8年12月12日,嘉泽新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9年4月25日,嘉泽新能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4、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5、2019年8月30日,嘉泽新能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4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为3.43元/股。

4、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41,100,000股。

5、募集资金总额:483,973,000.00元

6、发行费用:18,387,830.18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465,585,169.82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67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9日,海通证券收到嘉泽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83,973,000元。

2019年12月9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464,973,000.0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1,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壹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24,485,169.82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74,100,000元,股本为2,074,100,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报告中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的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的过程、《认购合同》、缴款及验资的程序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
1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43,700,000	12个月
2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	34,900,000	12个月
3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43	29,100,000	12个月
4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	18,900,000	12个月
5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3	14,500,000	12个月
合计			141,100,000	

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屿南四路7号自贸金融中心A栋8层1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4,989.10万元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层18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债权,资金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低效无效资产业务;企业资产的重组、阶段性持股、财务管理;银监会和地方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室
法定代表人	郭聿维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务中心13楼
法定代表人	赵其宏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清收处置;股权管理;担保、再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典当、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58层58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列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垃圾电站、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2.37%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34%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0.17%
4	Goldman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194,912,305	10.08%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5.09%
6	陈波	26,746,788	1.38%
7	李哲	10,000,000	0.52%
8	赵继伟	7,500,000	0.39%
9	张建军	7,500,000	0.39%
10	乌买尔江·奥斯曼	7,000,000	0.36%
	合计	1,567,457,617	81.0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9.48%
4	Goldman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192,643,705	9.29%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4.74%
6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7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8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注:系证券账户名称)	29,100,000	1.40%
9	陈波	26,746,788	1.29%
10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合计	1,659,789,017	80.0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现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9,245,312	73.94%	141,100,000	1,570,345,312	7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3,754,688	26.06%	–	503,754,688	24.29%
股份总额	1,933,000,000	100.00%	141,100,000	2,074,10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将合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保荐代表人	:	石迪、黄洁卉
项目协办人	:	陈魏龙
项目组成员	:	陈相君、袁先涌、邬岳阳
住所	:	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	:	021-23219000
传真	:	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	010-56839300
传真	:	010-56839400
项目组成员	:	刘威、袁晓莉、左宝祥、潘航、陈博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	刘继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	010-65890699
传真	: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	沈义、杨宏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	叶韶勋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	010-65542288
传真	: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耀忠、祁恪新

(五)验资机构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	叶韶勋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	010-65542288
传真	: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耀忠、祁恪新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嘉泽新能(甲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乙方)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056363003。2019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46,497.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补充甲方流动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以及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迪、黄洁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嘉泽新能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嘉泽新能(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056609436,截至2019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置换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迪、黄洁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嘉泽新能(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甲方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056363659,截至2019年12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置换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迪、黄洁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嘉泽新能及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6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二届六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93,300万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07,41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98,305,944股,但持股比例由5.09%下降至4.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铁路运营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项目编号:2020YWZC-1-DCZP、2020YWJC-1-DCZP,中标金额为232,805,425元(含税)。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波动。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标段号5、标段号7、标段号9"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

2. 招标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名称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232,805,425元(含税)

4. 项目概况: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0YWZC-1-DCZP、2020YWJC-1-DCZP。招标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号	包件号	单位	物资名称	适用车型	计量单位	计划需求数量
5	5-1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闸片	CRH1A(790项目)	片	500
	5-2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拖车闸片	CRH1A(799,803)	片	3000
	合计				片	3500
7	7-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H380BG	片	200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H380BG	片	19000
	合计				片	21000
9	9-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BF/BF-A	片	800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BF	片	2250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BF-G	片	5000
	合计				片	35500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赵春雷	24895969	1993年04月22日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宋修德	33297040	1995年02月13日	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11号
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王培	22558966	1997年08月01日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7号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王进喜	4597813	1994年01月06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51号
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单立军	26858500	1994年05月09日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4号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侯文玉	39883439	1994年11月15日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招标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招标人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铁路运输和建设管理任务。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招标人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签订合同对方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50	1.23%	0.00	0.00%	1,470.86	2.32%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4.65	6.36%	0.00	0.00%	0.00	0.00%
3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1.85	0.04%	507.02	0.80%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25	2.08%	0.00	0.00%	0.00	0.00%
5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735.43	1.16%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将与招标人分别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32,805,425元(含税)。

2. 支付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出具发票,买方将发票及时入账,入账后三个月支付50%货款,六个月内再支付45%货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5%余款。每次付款前,买方对卖方提供付款的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3. 履行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安排(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合同签署地点:招标人所在地(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32,805,425元(含税),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预计不会对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预计不会导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波动。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4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金额:1.8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0.80亿元)、180天(1.00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临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通过合理利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80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金额	1.80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75%或3.85%
预计收益金额	262.50万元或269.5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电子银行系统购买两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1.80亿元,分别为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以下简称"JG1002期")和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以下简称"JG1003期"),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JG1002期	JG1003期
产品金额(亿元)	0.80	1.00
投资期限(天)	90	180
产品起息日	2019-12-19	2019-12-19
产品到期日	2020-3-18	2020-6-16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否则3.85%/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亿元)	27.81	26.97
负债总额(亿元)	3.81	3.57
资产净额(亿元)	24.01	23.40
货币资金(亿元)	0.71	0.67
流动比率	6.85	7.14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否	否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8	-0.37
本次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267.1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还可以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市场利率、投资管理方运营能力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产品未募集成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亿元、2.6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分别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和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49	0.99	0.13	2.50
合计		3.49	0.99	0.13	2.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1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60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3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征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延长征集期限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19-120)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2019-1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征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要求相关股东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公司提交有关提名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将征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征集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8日17:00。

二、本次延长征集期限的具体原因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要求建华医院配合2019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9年12月20日前往建华医院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建华医院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的要求,及时提供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建华医院发来的《说明》,建华医院明确表示拒绝审计项目组2019年12月20日入院审计。

鉴于上述建华医院拒绝配合审计的情况,拒不履行子公司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法定义务,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而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该事项将对公司即将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履职产生重大风险。为保证即将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更好地履职,公司决定将征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征集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将在相关股东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后,与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告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在其做出独立判断并继续同意作为候选人之后,公司将按规定继续实施换届选举工作。

三、本次延长征集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征集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8日,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产生时间相应延后,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产生以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本次延长征集期限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换届选举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事项除征集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8日17:00之外,公司2019年11月19日公告的有关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3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关于东证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合同纠纷,本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审理已完结。仲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2017年7月31日,东证融汇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证融汇出资认购了深圳浦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公司和朱晔分别签订了《合伙权益回购协议》和《保证合同》。

东证融汇认为,公司应当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朱晔应当对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公司和朱晔已出现《合伙权益回购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回购情形,但公司和朱晔未履行回购义务。东证融汇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关于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的合同纠纷,公司已于2019年5月25日、和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东证融汇与天神娱乐、朱晔的合同纠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一)天神娱乐向东证融汇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78500000元×(1+10.3%×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天数÷365)];

(二)天神娱乐向东证融汇支付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止的违约金5161643.84元,以及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8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三)朱晔对上述第(一)、(二)项中天神娱乐应向东证融汇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天神娱乐和朱晔向东证融汇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五)本案仲裁费418713.91元(已由东证融汇全额预交),全部由天神娱乐和朱晔承担,天神娱乐和朱晔应当直接向东证融汇支付其代为垫付的仲裁费418713.91元;

(六)驳回东证融汇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根据仲裁结果公司需向东证融汇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将在本期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